華梵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大學部106入學生畢業學分審核對照表

班級：　　學號：　　姓名：　　聯絡電話：

	科目名稱	成績	應得學分數	實得學分數	本學期正在修學分數
校訂必修—26學分	通識任選：		2		
	通識任選：		2		
	通識任選：		2		
	通識任選：		2		
	通識任選：		2		
	通識任選：		2		
	通識任選：		2		
	通識任選：		2		
	語文:(最少10學分)				
	本國語言至少2學分				
	外國語言至少4學分				
	體育(Ⅰ上)		0		
	體育選項(Ⅰ下)		0		
	體育選項(Ⅱ上)		0		
	體育選項(Ⅱ下)		0		
	小　計(A)		26		
系訂必修	智慧創新應用工作訪		3		
	程式設計邏輯概念		3		
	網頁開發入門		3		
	APP開發入門		3		
	工程軟體開發實務		3		
	生涯規劃		1		
	工程數學		3		
	電子學(1)		3		
	電子學(2)		3		
	電路學(1)		3		
	電路學(2)		3		
	專題研究(上)		1		
	專題研究(下)		1		
	微積分		3		
	小　計(B)		30		

	科目名稱	成績	應得學分數	實得學分數	本學期正在修學分數
選修科目72學分 系內專業選修課程					
	小　計(C)				
承認外系課程34學分					
	小　計(D)				
	小　計(C)+(D)				
	小　計(D)+(E)				
其他課程					
	小　計(E)				
最低畢業學分(小計A+B+C+D+E)至少128學分			128		
實得總學分(小計A+B+C+D+E)					

畢業條件說明:

1.最低畢業學分總數:128學分(中五生140學分)

(1)校訂必修:26學分，畢業必修:30學分。

(2)修讀系外課程，可承認34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
(3)校訂必修課程超出應修26學分以上之學分，不承認為畢業學分。

(4)本學年度入學生育率年應修課程以本表為主，爾後課表若有新增選修科目，不及於此增列者，亦承認為其畢業學分。本表除外，各教學單位上有規定者，表件另附。

學生簽名確認：

系所承辦人：

審核結果

□學分數不足：尚缺必修____學分，選修____學分

□已達畢業學分數，符合畢業資格

導師：

系主任：